四 0

#### 公職 人員財産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曾蔡美佐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1.立法委員	
	山水八正	77.07.07.09.0	2.			2.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	女	香己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	謂女	性	名	稱	調	姓名
夫	섵	松山				

#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雲林縣北港銀	真南陽段220均	也號		85.55	21246分之1150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港鎮	旗大同段231均	也號		317.39	100分之13	曾松山
雲林縣北港鎮	旗大同段226均	也號		231.08	4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北港鎮	滇南陽段198年	也號		3,481.29	21246分之1150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港銀	滇大同段225均	也號		23.75	3分之1	曾松山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雲林縣北	港鎮南陽段19	8地號建號12		641.69	所有權全部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	港鎮大同段22	5,226地號建號10		96.22	3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北2	港鎭大同段22	5,226地號建號10		87.74	3分之1	曾松山
雲林縣北	港鎮南陽段19	8,220地號建號80		2,717.07	10000分之1732	曾蔡美佐
雲林縣北	港鎮大同段23	1地號建號101		120.10	100分之25	曾松山

###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無												

###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四四

無														
	字款(總. 新台幣					元	.)							
種				類	存		放	機	——— 構	<i>F</i>	<del></del>	名	金	額
——— 無														
2.	. 外幣及	其他幣	8別存:	款										
		306											金	額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梭	<b>党</b>	構		Þ	名	折合新	台幣價額
₩														
(六)タ	小幣(指	現金或	旅行支	と票)(	總價	額:				Ī	t)			
幣	別	FF	j 7	有	人	金					額	折	·合新台幣	價額
<b>!</b>														
	有價證券 .股票(!			,債券	及其		便證券 元)	總價	額:				元)	
種				類	F	<b>新</b>	有 人	股		數	票市	<b>面價額</b>	總	額
<b>無</b>									· · · · · · · · · · · · · · · · · · ·					
2.	. 票券(	總價額	:				元)							
種				類	F	斩 才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	. 債券(	總價額	:		L		元)							
種			<del></del>	類	F	斩 ?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del>無</del>												***************************************		
4	. 其他有	價證券	<b>ķ</b> (總價	[額:	I			元	5)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八)其	其他財產	<u> </u>					•							
財		產		₹.	<b>重</b>		類		所	オ	Ī,	٨	價	額
<b>無</b>														
(九)信	 責權(總	 金額:				元	(,)		L					
 種	類 1	 責 權	人	債		 }	人		<del></del>			址	金	額

無

(十)債務(總金額:

11,000,000 元)

種 類	債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一般貸款	曾蔡美佐	華僑銀	行北港分	分行					1,000,000
一般貸款	曾松山	合作金	庫北港國	支庫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蔡美佐	土地銀	行台中分	分行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蔡美佐	第一銀	行大里名	分行					2,000,000
一般貸款	曾蔡美佐	華南銀	行大里名	分行					4,000,000

####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無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曾蔡美佐

申報日期: 90年12月31日